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審易字第2952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彭家慶

選任辯護人 胡皓清律師

上列被告因家暴傷害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28129號），因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為有罪之陳述，經告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經本院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彭家慶犯傷害罪，處拘役伍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彭家慶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中之自白」、「告訴人彭梓齊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中之陳述、告訴人民國114年11月14日刑事陳述意見狀1份」外，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二、按家庭暴力防治法所稱家庭暴力，係指家庭成員間實施身體、精神或經濟上之騷擾、控制、脅迫或其他不法侵害之行為；所謂家庭暴力罪，係指家庭成員間故意實施家庭暴力行為而成立其他法律所規定之犯罪，家庭暴力防治法第2條第1款、第2款分別定有明文。經查，被告彭家慶與告訴人彭梓齊係舅甥關係，為三親等旁系血親，此據告訴人於警詢中證述綦詳，並為被告所是認，故其2人具有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條第4款所定之家庭成員關係，被告對告訴人所為本案犯行，屬於家庭暴力防治法第2條第2款之家庭暴力罪，惟因家庭暴力防治法之上開條文並無罰則規定，應依刑法之規定論處。是核被告彭家慶所為，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公訴意旨漏未援引家庭暴力防治法之相關規定，容有未

01 洽，應予補充。

02 三、爰審酌被告身為告訴人之長輩，竟因細故動輒出手傷人，自
03 我克制能力顯有未足，兼衡其並無前科，素行尚可、犯罪之
04 動機、目的、手段、與告訴人間之關係、告訴人所受傷勢、
05 被告於偵審程序中固均坦認犯行，惟因告訴人無意調解，致
06 迄未達成和解或獲得原諒之犯後態度、其於本院審理中自陳
07 高中肄業之智識程度、現從事工廠管理、無人需其扶養照顧
08 之家庭經濟與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另參酌告訴人對科刑範
09 圍之意見，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
10 準，以資懲儆。

11 四、末按刑法第59條規定犯罪之情狀可憫恕者，得酌量減輕其
12 刑，其所謂「犯罪之情狀」，與同法第57條規定科刑時應審
13 酌之一切情狀，並非有截然不同之領域，於裁判上酌減其刑
14 時，應就犯罪一切情狀（包括第57條所列舉之10款事項），
15 予以全盤考量，審酌其犯罪有無可憫恕之事由（即有無特殊
16 之原因與環境，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以及宣告法定
17 低度刑，是否猶嫌過重等等），以為判斷（最高法院95年度
18 台上字第6157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被告僅因細故，動
19 輒出手毆打告訴人，造成告訴人受有起訴書所載之傷勢，依
20 本案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與情節觀之，並無特殊之原因
21 與環境，而傷害罪之法定最低度刑本得予易科罰金、易服勞
22 役，亦無情輕法重之情形，是被告本件犯行在客觀上顯不足
23 以引起一般同情，難認其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辯護人為被
24 告請求依上開規定酌減其刑，自非可採。

25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26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27 本案經檢察官邱稚宸提起公訴，檢察官黃明絹到庭執行職務。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2 日
29 刑事第二十六庭 法 官 劉安榕

30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

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張至善

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12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附件：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4年度偵字第28129號

被 告 彭家慶

上列被告因家庭暴力罪之傷害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 一、彭家慶係彭梓齊之舅，2人屬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條第4款之家庭成員。彭家慶於民國114年5月20日8時26分許，在新北市○○區○○街00巷00弄00號之鋒美食品實業有限公司內，不滿彭梓齊未妥善油炸麵團並頂嘴，竟基於傷害之犯意，徒手毆打彭梓齊胸口、肩膀、臉部，致彭梓齊受有腦震盪、左側耳撕裂傷2公分及口腔擦傷等傷害。嗣經彭梓齊報警處理，而悉上情。
- 二、案經彭梓齊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樹林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項
----	------	------

01

1	被告彭家慶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自白	被告坦承於上開時間、地點毆打告訴人彭梓齊之事實。
2	告訴人彭梓齊於警詢時之證述	證明告訴人於上開時間、地點遭被告毆打致受有上開傷勢之事實。
3	證人即在場之李明細於警詢時之證述	證明被告因不滿告訴人做壞食品而推告訴人之事實。
4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樹林分局彭厝派出所照片黏貼紀錄表、仁愛醫院診斷證明書1份	證明告訴人因而受有上開傷害結果之事實。

0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

03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4

此 致

05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3 日

07

檢 察 官 邱 稚 宸